



关于新的锂离子运输限制的补充澄清

2016年2月26日，蒙特利尔 — 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最近决定禁止将锂离子电池作为货物在客机上运输之后，这一联合国航空机构又发布了以下澄清：

客机行李：

1. 旅客个人电子装置中所带的锂离子电池，无论是在其随身携带行李中还是在托运行李中，都不受这一新限制的影响。
2. 旅客不得将备用锂离子电池装入托运行李中。备用电池必须放在随身携带行李中或由旅客随身携带。

作为货物空运的行李：

3. 锂离子电池不再能够装入行李中作为货物独立运输。
4. 如果锂离子电池是装在错运行李中或旅客超重行李中作为货物运输的，只要其满足上面第 1 点和第 2 点的要求，就可允许运输。

全球要求相对于当地政府和航空公司的要求：

5. 旅客应该核实当地政府和航空公司的规章，这些规章旨在确保完全遵守与其旅行具体相关的所有要求。
6. 新的禁运规定不是自愿性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全体 191 个缔约国都必须予以遵守。